

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梅自然决字〔2026〕第2号

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解除 2022010、2022011、2022012 号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决定

福州青马部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我局与你司签订了 2022010、2022011、2022012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 35012420221117G008、35012420221117G009、35012420221117G010），合同约定出让土地面积分别为 1.3293 公顷、0.7026 公顷、0.6462 公顷，出让价款分别为 1004 万元、531 万元、488 万元，你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27 日之前分两期（比例各为 50%）缴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除竞买保证金 201 万元、107 万元、98 万元抵作

出让价款外，剩余出让价款 803 万元、424 万元、390 万元未缴纳。

鉴于你司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出让价款，经多次催缴无果。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第三十条约定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等法律规定，并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（梅政综〔2026〕18 号），我局决定：一是即日解除双方签订的 2022010、2022011、2022012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5012420221117G008、35012420221117G009、35012420221117G010）；二是你司已缴纳的定金 200.8 万元、106.2 万元、97.6 万元不予返还。

你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闽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闽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王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591-62300696）